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侑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杜侑叡於民國111年1月1日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機慢車道，行至該路段與德民路356巷之交岔路口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楊永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德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外側快車道至該處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胸壁挫傷、頭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等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右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黃獻立